

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

學生申訴與再申訴流程圖

保障學生權益・建立友善校園



學生申訴流程

學生申訴與再申訴機制簡單來說



申訴：校內保障

因學籍、獎懲、成績等處分，對學校決定不服，向申評會提出。



申訴：程序公正

審查學校程序瑕疵、未給陳述機會或處分不符比例原則。



再申訴：上級救濟

不服校內申訴決定，向主管機關提再申訴。



再申訴：權益最終保障

由外部機關進行審議，確保校規合法與處分恰當。

本機制旨在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救濟權，依據相關法規辦理。

學生權利保障

- ✓ 有表達意見的權利
- ✓ 有公平審議的權利
- ✓ 有提出證據的權利
- ✓ 有不服決定再申訴的權利
- ✓ 不因提出申訴而受到不當對待



1 提出申訴



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填寫申訴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2 申評會受理



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(申評會)受理申訴案件，進行審議。

3 作成申訴評議決定

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4 不服結果可提再申訴



申訴人對申訴評議決定不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再申訴結果

主管機關再申訴評議會作成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並為學校及申訴人之最終決定。

申訴時應準備



申訴書

(可至學校索取或網站下載範例)



基本資料

(姓名、班級、聯絡方式等)



事件經過說明

(清楚敘述事實經過)



相關證據資料

(文件、照片、錄音等)



希望獲得之救濟內容

(具體訴求)

小提醒

申訴應於知悉或可得知學校相關措施之次日起40日內提出。
(依相關法規規定)



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

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麥樹仁80號

03-5841027

gsjh.hcc.edu.tw

掃描了解更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

